

從柏格森論「不可共量」的觀念談人論¹

李麗娟

樹德科技大學助理研究員

提要

「延持」的時間觀是柏格森哲學中最重要的概念，也是柏格森論人的本質的基點。藉由論述意識、知覺、記憶、延持、腦神經系統之間的關係，柏格森指出人的內在與外在之不可共量。科學所能觀察的只是外在現象，具無限的可能性以描述被觀察之物，但它們並不同於被觀察之物的內在層次。柏格森強調心靈與腦有分別，二者卻是整體的運作。邏輯的推論可以適用於物質的範疇，作為研究腦神經系統的依據，但用在靈性範疇卻是不恰當。靈性上創新的體驗與前提為不可共量，無法事先決定。而人的意識與智性活動之間的關係也是不可共量，意識中的直覺向內認知生命的驅力是生命進化的原因，而智性則是向外尋求建構知識。對於人的定義與認識，因此無法單單藉由智性所進行的研究知識予以決定。

關鍵詞：柏格森、不可共量、延持、意識、腦

投稿時間：2016.5.16；接受刊登：2017.3.22；責任編輯：潘馨逸

¹ 註：本文內容曾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於台灣大學第十一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中以「從柏格森論『不可通約』的概念談人觀」發表。本文是在科技部計畫編號 MOST 104 - 2410 - H - 366 - 010 - MY2 經費補助下修訂完成。

壹、前言

人是什麼？這是本篇論文所要關切的議題，但並非論述中最主要的主題。這個問題在達爾文 1859 年出版《物種源始》（*On the Origin of Species*）之後至今，自然進化論的思想和描述方式大大地左右其答案。近一個世紀在認知科學／腦、神經科學領域迅速且受注目的拓展中，更是影響人觀的定義。德國哲學家舍勒（Max Scheler, 1874-1928）於 1928 年出版《人在宇宙中的地位》（*Die Stellung des Menschen im Kosmos*），即是要回應達爾文主義所帶來人觀的改變，該書藉由對人的「本質」的探討，區分出人與動、植物之不同，以及從人具有形上學特殊地位之觀點重建哲學人類學的概念。哲學人類學對於舍勒來說是當時最重要的哲學議題，亦即他關切到，進入廿世紀，「人是什麼？」應是哲學首要處理的問題。舍勒所描述的新的哲學人觀，既是從神學、哲學與自然科學所提供的豐富資產而出，同時亦是以新的方式重新建立它們（Max Scheler, 1947: 8），是值得注意的跨學科哲學思想。在近代，不只是形上學對此論題有所論述，生物學、醫學、心理學、社會學等各科的學者們也分別從其學科描繪新的人觀。但是，人的本質的問題卻仍未得到適當的解答。

若觀察近年自然科學所陸續發表對人體的研究成果，不可忽視的一項是，2000 年 7 月 26 日遺傳工程學家柯林斯（Francis S. Collins）和美國總統在白宮召開記者會，向世界宣佈的重大發現：柯林斯領導的「人類基因體計畫」團隊已經完成人類基因體序列的初稿。對於持基督信仰的柯林斯來說，這個信息所表達的一個意義是：「上帝的語言已經揭曉」，這是上帝以祂的 DNA 語言在人類的繁衍工程中所寫下的操作指南。（林宏濤譯，2007：140-142）這個發表對於瞭解人是甚麼具有重大意義，藉由人類的基因圖譜與其他生物已被定位出來的基因圖譜相比較，柯林斯提出，人類的基因體與小鼠的基因體二者規模大致相同，所具的蛋白質編碼基因也非常類似（林宏濤譯，2007：151）；而若將人類與黑猩猩的基因比較，則可以看到二者的 DNA 有百分之九十六相同。（林宏濤譯，2007：156）但是儘管近代許多生物基因研究的證據都指向證實演化論的觀點，這位最了解基因工程的生物學者卻提出，基因序列的比對和揭露，「無法告訴我們作為一個人的意義是甚麼。」因為基因的序列可以告訴我們人類的生存功能如何運作，但卻無法解釋人的「道德律的知識和普世對於上帝的追尋。」（林宏濤譯，2007：156）亦即生物學上的解碼並無法對於人的本質給

出恰當的定義。

舍勒與柯林斯分別在廿世紀初與廿一世紀初從哲學家／社會學家與自然科學研究者的觀點提出對演化論的肯定之處，但是他們同時也指出，自然演化的機械人觀仍留下許多無法回答的問題，並不能單單依此論點來定義人。舍勒所建立的哲學人觀中有一個相當重要的基礎，亦即他借用稍早於他的法國哲學家柏格森（Henri Bergson, 1859-1941）所提出的，意識以及生命的驅力在演化論中扮演主導角色之觀點。（2014：19-43）哲學家舍勒、柏格森以及科學家柯林斯，他們一方面肯定演化論是宇宙進程的規則，另一方面也從人所具有的獨特性質提出，演化論不足以解釋所有現象，尤其是在人身上所表現的。創造論與演化論共融，有神論的演化理論是三位學者共同的觀點。由於有限的篇幅，下文將不再論述舍勒與柯林斯的觀點，而集中在對柏格森相關於意識、心智的研究與人論的關係之論述進行梳理。

生於法國巴黎的柏格森曾是 1927 年諾貝爾文學獎的得主，其父親是猶太裔的波蘭人，母親是信從基督教的安格魯－愛爾蘭人。因其具英語背景，青年柏格森深受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的演化論、史賓賽（Hebert Spencer, 1820-1903）的社會達爾文主義以及密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的功利主義影響，但是之後他所發展的哲學卻是與前面幾位學者依據理性主義而形成的系統理論相對抗。（Petri Likkonen, 2015; Horst Frenz, 1969）

柏格森的哲學相關於他的信仰觀點，致力於將靈與物質——或者更古典的說法是靈魂與身體——的概念整合於哲學理論之中，從自然科學的演化論觀點詮釋神學的創造論。在二次大戰納粹迫害佔領區的猶太人之情勢中，柏格森於去世前（1940 年底）帶著重病的身體向政府登記他的猶太人身分，不接受當時納粹的魁儡政府維琪法國所提供給他的反猶太人規條之豁免權。柏格森在他的遺囑中如此寫道：「我的反思引導我緊密且更為緊密地朝向羅馬公教，在其中我看到猶太教的完全實現。若多年來我沒有預見反猶太主義的巨大浪潮將衝入世界，則我會歸依【羅馬公教】。【但現在】我要留在那些明天將要被迫害的人當中。」（Petri Likkonen, 2015）柏格森的抉擇深感人心，尤其是處於現今的我們反觀 1940 年之後納粹對猶太人的屠殺，柏格森在當時的表態需要何等的勇氣與毅力，由此也看到他的心靈之偉大。這正是說明，如此的抉擇不可能是由一個腦神經系統的機械反應或隨附反應而出的表現。從柏格森的遺囑可以

明白他的信仰立場，這個角度是研究他的哲學時需要同時思想的觀點。

貳、不可共量的觀點

柏格森的著作與其說是哲學，毋寧更是跨學科的學術，它們是整合自然科學、人文科學與神學的研究，分別與之對話而呈現的論文。這是舍勒借重柏格森的理論之因，也是柏格森在廿一世紀更注重跨學科研究的時代中重新被注意之處。關於人的意識、自由意志與身體、物理世界的關係，這類的問題在柏格森的論著中以《時間與自由意志》（1889）、《物質與記憶》（1896）以及《形上學的導論》（1903）三部論述得最多，而《創化論》（1907）可以說是為前面這幾本書的內容描述出更為清晰的理論基礎，以及更具體地指出智性知識與對生命的理解之間的差距。

柏格森在《形上學的導論》中即提到，當我觀察一個人的行動時，我所獲得的只是一些外在於他的象徵（symbol），這些象徵跟我觀察其他一些人事物所獲得的有共同之處，它們並非這個人的特性或是單單屬於他。也就是說，關於這一個人的本質、內在於他、構成他的究竟是甚麼？這些問題無法由他外在表現之總總象徵給出定義，確實的他是與「其他一切不可共量」（being incommensurable with everything else）。（Henri Bergson, 1912: 4）在《創化論》中，柏格森則引導我們關注，就我們每一個人自身的行為而論，真正出於自己意願的行為原本是與智性無關，而是直接與本能相關，但是，人類逐漸在智性的學習中，以智性的約制代替了真正內在的本能。就此，柏格森宣稱：「自由的行動是與觀念（idea）不可共量，它的合理性（rationality）必須由這個非常的不可共量性來定義，承認在它【自由的行動】裡面可以發現如我們所意願那麼多的可理解性。」（1911a: 50）

柏格森解釋，一個被觀察之物既具有簡單性也有複雜性，二者屬於不同的層次，雖然都是同樣的重要，但彼此不可共量。（1911a: 89）例如，當我舉起手來，在我來說，這是一個單純的動作，但是在觀察我的人來說，他看到我的手從A定點移到B定點，而在A到B點之間又可刻劃分為無限多的點。二者都對，但是所描述的層次不同。柏格森所強調的是內在與外在的不可共量性，科學所觀察的是外在現象，有無限的可能性可以描述被觀察之物的現象，但所作出的描述並不就等於被觀察物的內在層次。特別是在意識的議題，柏格森也

使用不可共量性來形容意識與智性之間的關係。(1911a: 200) 邏輯推論適用於物質的範疇，用在靈性範疇卻不恰當。許多人曾經歷一次次如同新創造的靈性進展²，它們卻無法事先藉由前提推論結果。(1911a: 212)

數學上的「不可共量」的觀念也是丹麥神學家祁克果(Søren Kierkegaard, 1813-1855) 顯著的語詞，用以描述人的內在性與外在之關係。祁克果的札記曾寫道：「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是與概念不可共量的。」(Philipp Schwab, 2012: 27) 而在《對哲學片斷之最後非學科式的後記》中，祁克果論述：「一個邏輯的系統能夠成立；但是一個此在(Dasein)的系統無法建立。」(2003: 101) 主要就是談及人的內在性是無法用任何概念以及任何學科方式來定規。祁克果以「靈」(Geist, spirit) 與「瞬間」描述人的內在性，柏格森則是以「意識」與「延持」(duration) 剖析人的內裡。二者均從對「時間」觀念的顛覆以及「不可共量性」的觀念來論述人的本質，所帶出的是對於人觀的新概念以及生命的新體認，雖已歷久，但是在這科技掛帥、人的存在價值更趨向物化的時代，他們的論點更見彌新以及值得重視。

本文以下將藉由梳理柏格森的論著：《物質與記憶》、《時間與自由意志》、《形上學導論》以及《創化論》其中所形塑的意識的觀點，特別是關於「延持」的概念與人的本質的關係，藉以彰顯柏格森所強調的內在與外在的不可共量性，以及由之所提供的非機械性人觀之論點。

參、柏格森論意識與延持

如柏格森在《物質與記憶》導論中開宗明義地宣稱，他肯定靈性與物質都具有實在性(reality)，並非如理念論者(idealist)與實在論者(realist)偏重心智或偏重物質一方所描述的實在性。但柏格森的論點並非以笛卡兒的靈魂—身體二元論為前提，而是嘗試從記憶著手，作出靈魂與身體(或稱心智與腦、靈性與物質)二者緊密相關連的論述。柏格森主張：「記憶……正是心智與物質的交叉。」(1911b: xvi) 而柏格森也反對物質論或機械論的自然主義觀點，他特別提出，腦的活動並不等於心智的活動，二者雖是相關，但是「心智和腦

² 若從基督信仰來說，新約哥林多後書五章 17a 節的直譯是：「因此，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的創造。」當基督徒願意一次又一次決意信靠基督，也就是一次又一次在內心經歷從神而來新的創造。

的關係並不是常數，如同不單單是一個簡單的關係。」(1911b: xvii) 因而他用數學「不可共量」的語彙來強調人的本質不能以科學數據說明。

一、腦與意識的關係

決定心智的活動者並非腦以及神經系統，而是我們對生活關注（attention to life）的程度。(1911b: xvii) 柏格森所說的關注即是人的意識中自由意志的抉擇。柏格森將物質並列，它們存在宇宙中，組成空間，拓展空間。柏格森當時即提出，並非先有空間之後物質才懸塞其中；與之相反，是由於物質的運動才拓展出空間。人的身體列於物質之中，也是物質的一部分，於是與其他物質有許多類似之處。不斷進行運動的物質如同河流，人的身體在其中一起流動，具有和其他物質相同的性質。身體一方面從其他物質接收它們的運動，另一方面也繼續給出參與運動。(1911b: 5-6, 86) 從人的認知方面來說，人藉由他的知覺感官感知事物圖像（images），在接收這些圖像之後，腦神經與意識這兩個系統繼續處理。進入腦神經系統的圖像是個別、單獨的圖像，在意識中則這些圖像進行相互關聯。在認知的過程，我們的身體帶著這兩個系統作為眾圖像的中心，被感知的圖像就隨著這個眾圖像的中心而變化。(1911b: 13-14)

柏格森形容人的腦如同一具電話總機，與意識的關係就像一部總機與收話者，所執行的功能是不斷地把接收到的訊息轉給意識處理，在過程中腦並不加上新的信息。如同一個工具，腦一方面將接收到的資訊予以分析，另一方面在執行過程進行選擇。但是腦神經系統並不從事將接收到的訊息予以組織、編造或者呈現的功能。(1911b: 20) 將各種圖像組成知識的作用是在於意識。在知覺的過程，腦的功能一直參與其中，但它只是做為行動的器具，能夠讓知覺所感知的圖像產生表現的並非是腦的作用，而是在於意識的功能。(1911b: 83)

依據柏格森的理論，知覺是量度身體（指腦和神經系統）對外事物所進行的動作，以及外在事物對身體所進行的動作之機關。(1911b: 57) 柏格森對知覺的定義如同他對空間與時間的定義，迥異於其他理論，因他認為：「我的知覺（perception）是在我的身體之外，而感受（affection）是在我的身體之內。」(1911b: 59) 柏格森之所以如此宣稱，是基於他將身體列在物質運動中之觀點。知覺的對象是在身體之外，因此知覺是向外流動的運動，而感覺（sensation）是知覺所感知的對象向身體回流的運動，存於身體裡面。純粹的知覺，宛如一架相機的拍攝，不具任何記憶關聯的知覺內容只能是理論。(1911b: 25-26) 列

於身體周圍的物質世界經由知覺而成為各種圖像，身體在每一時刻藉由知覺向外感知眾圖像，但因為知覺總是帶著記憶，因此身體作為眾圖像的一部分，其所進行的運動同時也影響著世界圖像。由此感知的圖像返回腦與意識系統而成為各種表現（representations），在身體裡面產生感受。（1911b: 59）

我們的知覺總是帶著記憶在進行，柏格森將記憶歸屬於意識的活動，反對自然科學家將記憶歸屬於腦的機械活動。有意識的知覺與作為物質運動之一部分的腦的運動，極為相關且相互依賴，決定二者關係的是不可預測的意志。（1911b: 35）知覺不僅總是帶著意識中的記憶，同時意識中的意志決定著對於外在的種種刺激要回應哪些對象或何等範圍。記憶圖像在每時刻的知覺過程發出回響，影響意志的決定。確切而言，我們對於知覺對象的認識總是受著記憶中的圖像影響。反之，當下知覺向外感知的圖像也會影響甚至取代記憶中的眾圖像。從這些觀點來看，過去、現在和未來在人的意識當中無法予以切割。（1911b: 70）

二、意識中的記憶與延持

與意識知覺相伴隨的記憶是柏格森論述中的重點，正是在此議題上，柏格森著名的「延持」概念得以說明。記憶一方面是對於過去被知覺所感知的眾圖像回憶，但它的工作並不是在知覺的過程中把過去呈現（represents）給我們，而是它操作（acts）我們的過去。它之所以名為記憶「並非是對已經成為過去的圖像予以保存，而是它把它們【過去圖像】有用的效應延長至當下時刻。」（1911b: 93）在每一個當下，記憶在意識中的操作並不是將過去的紀錄重複顯出，而柏格森賦予它一個特別的專辭：延持。

過去的圖像在現時被把握稱為「認出」（recognition），在我們沒有察覺的狀態中，認出總是悄然地進行著。當知覺向外進行感知時，從外在來說，這是物質運動的一部分，但是從主體內在來說，記憶引導著當下的知覺獲取與記憶圖像相類似的圖像，現今的知覺圖像與記憶中相似或相關的圖像就彼此產生效應，有時是取代，有時是解釋，「記憶加強且豐富知覺。」（1911b: 122）在知覺的對象以及知覺和記憶之間的聯繫是「注意」（attention），柏格森用一個圖示（圖 1）來表示它們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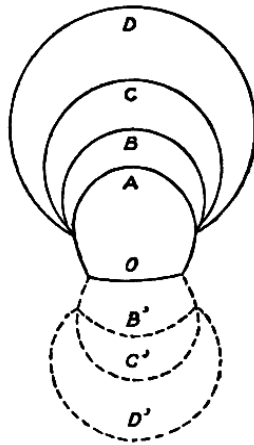


圖 1 (1911b: 127)

圖中 A (attention) 表示在意識的知覺過程中最直接的感知，O (object) 是被知覺的對象，B, C, D 三個區域表示知覺之後在心智所產生的愈趨擴大之效應。亦即記憶與 A 產生關聯，一方面是出現在 B, C, D 的區域，但是它能夠擴大，繼續把相似或隨附的資訊作用在被知覺的對象。B', C', D' 表示在心智中擴張的記憶所提議的，對這個被知覺之對象的資料，也逐漸擴大、加深在這被知覺之物的實質之中。因此，每次在意識中的注意所帶來的不只是對知覺對象的實質之新創造，也是對此知覺對象在記憶中所擴大的系統之創新。(1911b: 127-128)

人的精神生活就是在這無數重複的知覺過程中累積記憶。每一次的注意，心智是完全參與，但它也會決定作出簡單或是複雜的反應。一方面，心智在習慣上是受當下向外的知覺而影響它的方向，但它所決定的，作出或高或低的行動會影響記憶在感知中所參與的是多或少的記憶圖像。(1911b: 129) 柏格森論述，大腦並非是記憶的囤積倉庫，記憶的流動是在意識的活動當中。純粹記憶 (pure memory)、記憶圖像 (memory image) 以及知覺三者在意識活動中不可分離。柏格森以下圖 (圖 2) 表示它們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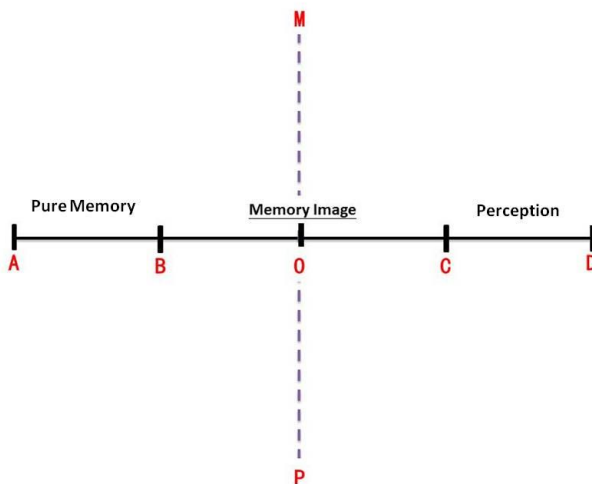


圖 2 (1911b: 170)

A 點到 D 點這一直線在我們的經驗中是一個當下知覺的時刻，M 是記憶 (memory)，O 是被知覺的對象，P 是知覺 (perception)，如前所述，每一個當下的知覺都是帶著記憶的意識，但它所包含的要素是 A 到 B 的純粹記憶、B 到 C 的記憶圖像、以及 C 到 D 的純粹知覺。與每一個當下知覺伴隨的記憶，它的活動是從純粹記憶中選取 (recollection, 回憶起) 某些記憶圖像，它們具體呈現在與純粹知覺所獲得的圖像之相互作用，解釋當下所獲得的圖像，成為意識中的表現，構成知識。A 到 D 這一直線在我們心智的活動中不可分割，也無法予以分界。(1911b: 169-170) 雖然回憶會影響現時知覺注意的方向，但現時的興趣正是決定記憶回憶起某些記憶圖像以供現時知覺使用、行動的要素。(1911b: 176)

三、時間是意識中的延持

這裡正是柏格森論述時間為「延持」的意義。純粹的記憶、純粹的知覺是理想或理論上的過去與現在，但是在我們實際、具體的意識活動中，每一個當下知覺都是帶著不可分割的記憶，(1911b: 176) 而每一個對未來的想像總是帶著記憶與現時知覺的注意。因此，時間不是指外在事物的流動，而是指內在

於意識所從事不斷的知覺活動，是每一個當下所涵蓋的延持，包含著過去、現在或過去、現在、未來。柏格森描述，純粹的延持是「一系列的質的改變，這些質的變化是彼此之間不具清楚界限之融合、滲透，在彼此的關係中不具彰顯自身（externalize themselves）的傾向，不具與數量隸屬的關係，它是純粹的異質性。」（1910: 104）意識在知覺過程不斷地做詮釋活動，延持也是在此過程不斷地組成，以運動形式來說：我在現時所知覺的波動喚起我過去的波動，在這個當下，我的意識承持著雙方的波動而形成意識狀態中的圖像。（1910: 108）

這樣的時間觀與奧古斯丁在《懺悔錄》十一章論時間是心靈的（psychological）概念相似，柏格森也提出，「現在」只能是一個純粹概念的現在，實際的現在是我在說它之時就已成爲過去。但柏格森脫離了奧古斯丁將時間停留在心智的觀點，而與他當時腦神經科學所發展的研究結合，將我在描述我現在的知覺，這個現在稱爲一個「延持」。因為我的意識是在我的身體之中，如前所述，身體是宇宙各個物質中的一份子，與宇宙中的所有物質一起運動，因此，當我進行著意識的知覺活動時，腦是做爲中心圖像，接受周圍其他圖像的刺激、影響，同時它也影響其他圖像。柏格森將這個現時的意識活動稱爲「感覺—動作」（sensori-motor）。（1911b: 177）

將感覺—動作與上面圖二的解說合併來看意識的行動，柏格森以圖三解釋，心智中的觀念由此產生：感覺—動作S於意識行動的平面E上不斷地活動，而同時在S與純粹記憶AB之間也不斷進行往返。（1911b: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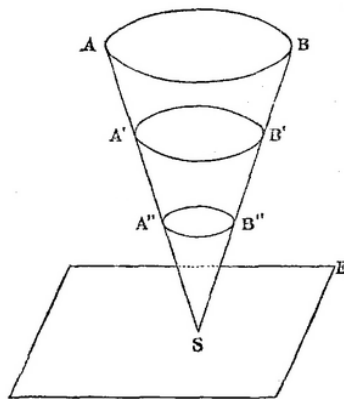


Fig. 5

圖3（1919: Kapitel 5）

當我們在睡夢中，意識脫離知覺平面E而更趨近圓錐底層AB的範圍，而在日常生活中，意識則是不斷在S這一點於知覺平面活動。我們的整體意識包含S到AB這一個錐形體。(1911b: 211-212) 由柏格森這個觀點可以說，人的生存是介於夢與現實之間，因為夢是意識向原始記憶的開放，而現實則是意識帶著原始記憶向著當下的專注。意識的感覺—動作在數不盡、不斷重複的行動當中，每次從純粹記憶所憶起的記憶圖像不一定一樣，也就是說，實際上，在意識中從來沒有兩次行動是完全一樣的表現。但是儘管每次不一樣，它們之間卻有很高的相似度。大腦在S與AB之間只是做為一個中介的工具，它依照意識中自由意志的選擇來行動，而自由意志是指人的靈、心智、或稱為精神(Geist, spirit)。(1911b: 233)

四、腦和心智與延持的關係

基於上述的理論，柏格森反對物質主義所持，以腦作為決定或解釋一切心智活動的唯一原因；然而他也反對理念主義所宣稱，心智為認知的唯一原因。柏格森認為腦和心智各司其職，不可分離地一起作用。腦(身體)是列於眾物質中的一個物質，腦神經系統作為認知的器具，接收物質的訊息／圖像，產生純粹記憶；而靈／心智則是負責在當下產生注意力，藉由知覺不僅感知當下所接觸的物質，將其圖像收進意識裡，而且由底層的純粹記憶選取相似或相關的記憶圖像，對新收入的圖像進行詮釋、互相影響。它們如同許多波浪互振，共同組成當下的意識內容。(1911b: 236) 因此，身體與靈魂都具有實在性，但非二元分開或對立，而是在生存中互為一體、一起運作。其中的過程卻無法運用科學知識予以解釋，也沒有一派形上學說能將心智方案建構完全。原因就在於，心智的最初活動，在純粹記憶與記憶圖像和知覺之間的運作規則是無法描述的。因此，柏格森提議，我們必須承認，各家學說看起來雖是互相駁斥，但卻是相對性的解釋，都是非終極的。換句話說，彼此不需摩拳擦掌相向。哲學能做的是將心智的基本活動所獲得的知識予以整合，但它們無法直接等同心智的形而上知識。(1911b: 240-242)

回到「延持」的概念，柏格森論到，那是人存在的時間。每一個當下的感覺—動作是腦與意識的合作，其中包含過去(純粹記憶)、現在(當下知覺)以及兩者之間的流動。純粹記憶中的每一個圖像彼此都不同質(quality)，且是獨立，但它們也是互相滲透，無法分離。在意識知覺的行動中，所浮現的記

憶圖像與當下所獲得的新圖像之間也具有這些特性。柏格森因此將在意識中的「延持」定義為具非展延性（*inextension*）、是異質（*heterogeneous*）、不可分割、不可計算的；與之相對的是宇宙中物質的流動（包括腦神經系統），是展延（*extensive*）、同質（*homogeneous*）、可計算的，且藉由人工的方式可予以分割。（1911b: 235, 237-238, 267）

意識以腦作為載體以及工具，以神秘的過程，就是上述所說的感覺—運動，將宇宙物質的運動轉譯為我們的知覺可以理解的，之後且將意識中所整合的知識投射於宇宙運動中，成為解釋它們的系統。量性、同質的物質運動（空間、時間概念所出之處）與質性、異質的意識帶著知覺（延持概念之所在），這兩個不同的世界、不同的範疇，就這樣以奇妙的方式交流。我們經歷其中，所感受的是兩方的和諧運作，但卻不可忽略這兩個世界之不同。（1911b: 267-268）對此兩造的關係柏格森即是用「不可共量」形容。

五、慣用的時間與延持

如上所述，柏格森認為，並非空間容納物質，而是物質的運動延展出空間。我們習以為常的時間其實是屬於空間，因宇宙物質運動的無限擴張，我們從物質的位置學習度量、遠近的概念，也將之化為時間的概念，成為衡量我們日常生活的準則。（1911b: 279-280, 1910: 90-99）柏格森指出，真正的時間在於我們的直覺所感知的時間，就是每一個當下在意識中的「延持」。每一個意識知覺的當下彼此之間並不連續，但是每一個意識知覺所具有的延持，其所包含的是過去無數個當下的純粹記憶，它們與現時的當下之間是接續的。這裡所說的接續主要意義在於：當下知覺引發記憶、以及記憶詮釋當下知覺之相互融會。柏格森強調，空間與時間的概念之所以呈現為我們習以為常的科學知識系統，是經由意識活動對物質的認識所規畫出來，純粹是屬於推理的（*speculative*）性質。（1911b: 280）這個觀察恰恰批判了柏格森當時的實證主義所主張的觀點，後者認為，唯獨自然科學是可以檢證（*verification*），神學與哲學則是具推理性質之無意義語句。

肆、柏格森論延持與人的自我理解

柏格森從「延持」論時間，純粹的延持是人的意識在每一個當下的狀態，

各個純粹的延持之間不具連續性，也不完全相同，它們是具有「同時性」(simultaneity)。每一個純粹的延持是記憶於過去所得的圖像、現在正獲取的圖像與現在望向未來的圖像相互滲透而形成。這些圖像是異質的，因而每一個延持是無數異質的圖像之間的互滲、互融。(1910: 100-106)³柏格森「延持」的時間概念可謂是將奧古斯丁的心理時間觀與近代的科學研究相結合。時間在奧古斯丁即是沒有空間性／延展性(spatio distentio)，(Augustinus, 2000: 321)無法測量其長短。當我們說「現在」之時，馬上就「不是」現在。過去的意義是「不再是」，未來則是「還不是」。過去、現在與未來並非延續的時間當中之片段，而是人於其存在(being)中的表示。因此，過去與將來不是現在的展延，現在則是無以計數、無法測量的不連續的點。時間在奧古斯丁的定義是過去的現在，現在的現在以及未來的現在，「因為這三者都以一個確知的意義在(現在式)靈魂裡，在別的地方我無法找到它們：過去的現在是記憶，現在的現在是觀看，未來的現在是期待。」(2000: 320)

柏格森未將「延持」的時間觀單單限定在靈魂裡，而是將身體(腦和神經系統)的工作與之一併思想。他從意識知覺定義時間，腦是意識知覺的載體，但腦並非決定意識的全部。意識知覺向外於物質空間的運動中動作，其內在則是有記憶伴隨，因而，意識知覺的活動在柏格森是主體與客體的全然融合，是主體帶著前理解與認知對象的融合；然而每一個當下的知覺意識其內容都是新的，雖然彼此之間有極大的相似性，但沒有一次是完全重複。意識的認知、理解是記憶不斷演進、成為的過程，也是具有質性的延持之不斷創新的過程。

一、延持與人的實在性

柏格森從延持以及意識對延持的具體感覺論人的實在性，其方法論在於以意識中的經驗為基礎，觀察、反省意識的認知活動，其進路顯然不同於西方哲學傳統對實在性之概念式、抽象式的推論。(F. L. Pogson, 1910: xi-xii, x-xi)柏格森稱意識的原初體驗活動為直覺(intuition)，將意識在不斷學習以及依興趣和實用需要組成的知識與習慣之活動稱為智性(intellect)。直覺在空間現

³ 柏格森用音樂做比喻，每一個延持是許多異質的圖像之互滲或融合，如同音樂的合音是由幾個單音符所構成。我們所聽到的那一個合音，若停止其中一個單音，就會有不同的音響產生。但是，雖然呈現的是一個合音，單音符彼此之間卻是異質的，也是保持獨立的，同時在那裏，於不同的意識當下，其中幾個圖像產生互滲、互融。

象所感知的對象是量性、可數、展延的，從而返回意識與記憶中的延持，在這裡所發生的則是質性、強度（intensity）、不可展延的。空間中的現象之所以稱為是量性的，是同質的，可以從物質（包括人的身體）是由原子、分子等粒子組成，以及視覺、聽覺所接收的是與物質所傳動的波長有關等方面來理解。⁴意識所知覺的對象在空間中一個個並排、展延（extension），但是在意識的延持中，它們成為內涵（intension），是具有不同質、單獨的圖像。⁵（Henri Bergson, 1910: 77-87）由此柏格森論道，不論是人文學科或自然學科的研究，常將二者混淆或者互換，以致將量性看為質性，將不可展延性描述為可展延性，都是不合理的方法。（1910: xxiii-xxiv）柏格森這一個相關於對方法論的批判，我們可以輕易地在現今學界的現象看到，如企圖以腦科學研究成果重塑哲學中「意識」的概念，或者是以這些成果來定義人論等等。⁶意識中的延持是質，每一瞬間的延持彼此之間是異質，如此就不能用量的概念以及方法予以規範。

柏格森尤其反對純粹以科學來解釋人的機械人觀。他認為科學是以量性的空間和時間觀念作為基底，並非描述人的意識之恰當工具。如上所述，我們習慣的時間歸屬於空間的概念，是人工的規劃；真正的時間是延持，而與延持相關的是意識狀態。延持於我們的內在產生，外在於我們的是量性的空間，二者的交會點是同時（simultaneity），（1910: 110）我們甚至無法說這些無數的同時是接續的。它們是無數的當下，不斷地同時發生，並不是我們習以為常的延續的時間概念。每一個當下的延持不可重複，科學因而無法研究「延持」。亦即意識並非科學方法可以研究、定義；質的改變是在意識裡面，無法藉由意識外的量性世界來感知、測量。（1910: 116）人的實在性是基於質性的內在延持，而非量性的外在表現。

⁴ 關於這一部分的論析，柏格森在《時間與自由意志》的第一章有詳細的解說。

⁵ 柏格森使用數學的數目來形容，例如：6 是 1+2+3，是多個數目組合而成，但它本身也是單獨一個單位。1+2+3 如同延展的空間現象，而 6 如同在意識的延持中的內涵、圖像。

⁶ 例如從事心智哲學（philosophy of mind）的邱區蘭（Paul Churchland）、希爾勒（John Searle）、麥清格（Thomas Metzinger）以及侯特（Gerhard Roth）等人即是致力於以科學的數據來重新描述意識哲學。另如 2004 年 10 月在歐陸有十一位腦科學專家共同發表聲明，宣布廿一世紀當今腦科學的研究成果以及未來的發展，內容特別是針對「腦與心智／靈」的問題。在聲明中有一段即是宣告，未來的十年、二十年人們將毫不反對地接受：包括心智／靈、意識、感覺等等，都是經由腦神經運作的自然過程所產生。見 <http://www.spektrum.de/magazin/das-manifest/839085>

柏格森一方面論述人的身體歸屬於宇宙的物質運動，另一方面指出人的身體之所以能夠擷取不同的物質運動進行認知，是由於人具有自由意志。(1910: 280) 自由意志歸屬於意識，物質主義的科學觀不承認它的實在性，但是柏格森從延持的觀念來肯定它的存在。柏格森提出，就算科學可以提出證據，說明腦細胞每時刻的活動是由生理的機械運動來定位，也不能因此結論，心智活動是由這個必要的機械運動所決定。若果真要如此下定義，則必須先證明每一個心智活動與每一個腦細胞狀態之間的關聯性。(1910: 146)

對此柏格森舉出一個清晰的比喻，如同一個圓錐體其尖端是以數學上可以數計的點為終，而其底端是一個平面的圓，但如果我們只有將一個點與一個圓並排，並無法得到一個圓錐體。這正如科學家和哲學家們對人的心智的觀察，所得到的科學數據或者所分析的概念，縱使對於了解人是什麼有很大的幫助，但卻無法就此探知整全的心智狀態。(1912: 39) 延持的概念是質性的，無法以量來定義，一個外在的觀察者也無法測量出我現在的行動是出於自主或是出於生理的機械作用。但可以肯定的是，在大部分人的經驗中，內在狀態有一定程度是在自己的自主當中。(1910: 149-150) 柏格森由人的實際經驗來描述自由意志：我們在意識中直觀自己具體的自我，這「具體的自我與他所實施的行動之間的關係就是自由，而正因為我們是自由的，所以這個關係無法被定義。」(1910: 219)

二、延持與自由意志

柏格森論意識的自由行動發生在延持當中，是不斷的當下，是不斷正在發生的同時。量性的物質世界可以被測量，腦神經系統的活動可以被測量，但是意識中質性的延持與可以具體體驗的意志自由則無法被分析、測量。(1910: 221) 我們經常犯的錯誤就在於，把心智對外界所規劃的框架拿來定義心智，亦即拿量度空間所形成的科學知識來探討心智活動。二者卻是不同範疇的量與質，是不可共量的兩方。柏格森提醒，我們很少審視「延持」範疇的自我，而更多是習慣於認同那由可以數算、量度，進而是可以推算、預測的外界知識所投射的自我，也因此我們很少真正感受到自由的自我。柏格森因而宣稱，實則我們一般很少人是為自己活，更多是為外在世界而生活；很少反思，更多是張嘴說話、為文表達；很少主動有所作為，通常是被外界所動才會行動。「自由

的行動就是恢復一個人自己所擁有的，而回到進入純粹的延持當中。」（1910: 231-232）

三、直覺的我與智性的我

柏格森稱這樣的時刻為「把握了一個絕對」：拒絕由外在的種種來認識自我、定義自我，而是回到自我的內裡——我所是之處——來認識自己。（1912: 3）人那個恰恰是他自己的自我，無法由外界定義，也無法以符號表達，是與每一樣事物、與每一個學科描述，以及與社會生活的種種觀念都不可共量。這個「絕對」也可稱為「無限」，旨不在大小、數量或是超越的意義，而是當立於外在進行觀察的人要用任何方法解釋它時，就像翻譯一篇外文詩，每一個譯本只能是趨近原文，可以有無限的可能性進行翻譯，卻無法真正與其原本相等。（1912: 6）把握一個絕對，只能是由自我的直覺（intuition）產生，其他的心智活動，柏格森稱之為分析、翻譯，它們是屬於智性（intellect）。

分析就是用我們已經知道的概念或方法來定義或描述所知覺的對象。在智性的過程中，新的認識對象總是被我們在意識中將之與已知的觀念類比，予以翻譯。（1912: 40-41）智性的活動形成我們的知識，但它們總是帶著前概念在理解新事物。因此，智性的知識是相對的，與人過去的記憶以及當下的專注、興趣直接相關，但因為它們是可描述、可做出定義的，因此更是被我們的心智所習慣。逐漸地，行使直覺的自我就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被種種概念、制約所引導、所修飾的自我。柏格森提議，不要被智性的自我所決定，因為智性的自我是被世界通行的價值觀所決定的自我；然而每一個人都可以回到他的內裡，追循那引導直覺的生命驅力（vital impetus），把握絕對，實現真正的自己。（1912: 92）

這個觀點對於台灣教育體系的革新，提供了一個極為重要的思考向度。長期受科學實證主義影響之下的台灣教育，所注重的是學生外在的表現，是以柏格森所稱的「量性」的外在世界、以及智性所建構出來的準則來衡量自己、衡量他人。如果一個人的價值更多是在於其意識中的延持的質，那麼，鼓勵學生尋求生命驅力的原始來源，亦即注重創造論的信仰在生命教育中的價值，以及幫助學生自我認識、尊重自己以及他人之所是，肯定真、善、美的體驗在延持的創新中所產生的價值，不以升學成就以及各種學習指標作為衡量學生能力（價值）的準則，則所帶來的改變也將影響我們社會中的價值觀。

人的內在與外在是不可共量的，教師若能在學生於學校學習的過程中，不以外在的量來衡量他們，而是更願意從尊重他們的內在之角度來了解和欣賞學生，所設計的生命教育課程也能從這些向度來幫助學生，更加看重學生在學習中更新、或者說創新記憶中的延持之質。另外，容許創造論的觀點也能在教材中出現，鼓勵學生多元思考生命的起源以及意義，不單有外在知識的涉獵，也當藉著注重內心性，尋求人存在的根基以及目標。這是柏格森不可共量的概念能夠帶給我們的重要改變。

伍、結語：內在與外在不可共量的人觀

由以上對柏格森理論的梳理，可以清楚看見，柏格森所描繪的是內在與外在不可共量的人觀。不只是內在與外在是質與量之不同範疇，因而在理解的方法論上有所差異，並且在研究的方向上，柏格森也提出不同於當代的看法。在《創化論》中，柏格森表達出獨特的進化觀點。縱使生命一代傳一代是基因的傳遞過程，然而生物初始的胚、芽（*germ*）所具有的生命驅力才是進化的主要因素。生物學家論及偶發的突變是進化的開展，柏格森卻論突變之所以發生並非純偶然性，而是原初的驅力（*original impetus*）在同種的胚之中的作用，一代接續一代累積而成。（1911a: 92-94）近代的生物學家及腦神經學家企圖從了解器官中各個小單位之作用，予以聯合以了解該器官，進而描繪整個的生命功能。但柏格森指出，若我們觀察胚胎則可以看見，「生命並非藉由各個要素的聯合以及增加（*association and addition*），卻是藉由分解以及分裂（*dissociation and division*）而進展。」（1911a: 94）人的器官具有終極複雜和極其簡單所合併的特性，如眼睛的構造可以被分化成無限的小單位來研究，但是當它們行使一瞥之時，即刻將所有的複雜性整合為一個簡單性的功能。對人的瞭解因而必須超越機械主義以及達爾文進化論的觀點。

柏格森論述人是生命與物質的聯合，從實際性（*reality*）來說，生命是心理的次序（*psychological order*），由此而論人是一整體（*unity*）；而從空間（*space*）來說，物質則是多重體（*multiplicity*），就如同一首詩是由許多不同的字組成句子，再由許多句子組成一首詩，這許多的多重不同卻共同朝向組成當初詩人構思一首詩時所要傳達的意境，或者信息。因此，以整體的人來說，是內在的生命傾向決定物質發展的多重性。（1911a: 271-272）

柏格森將人的意識視為自由的代名詞，這也是人的意識與動物的意識儼然區分之處，動物的意識只能進行常規，人的意識卻能夠發明以及自由地打破因果之鏈而有所創新。（1911a: 278）我們已經習以為常，視意識所表現的是智性（*intellect*）功能，但意識也具有直覺（*intuition*），二者恰恰朝著相反的方向進行。智性與物質的方向相同，而直覺則與生命的方向相同。全人的發展應該注重這兩方面，但是在人類的發展歷史之中卻是犧牲了直覺而單注重智性，使得意識中的直覺在人普遍的認識之中只剩下微薄的幽暗之光。（1911a: 282）柏格森引導我們注意，當注重追溯與內在生命連結的直覺並詢問，如果生命是自由的心靈，那麼人當順著直覺追問那位創造自由心靈的造物者。（1911a: 283-286）生命既是由分解和分裂而進展，柏格森提議，人應當反向內在，從認識、追尋生命驅力而與那創造宇宙萬物、給予萬物原始驅力的存在聯合，從而認識自己存在的本質，依此發展他的道德與宗教信仰。⁷

本文藉由呈現和探討柏格森論述內在與外在不可共量的觀點反思人論。科學實證主義的規則長期以來主掌著知識界，人普遍以柏格森所稱的「量性」的外在世界以及智性所建構出來的準則來衡量自己、衡量他人。人類的知識大廈已經習於從觀察量性的世界尋求建造規則，如今腦科學在高度精密的儀器之發展和協助下信誓旦旦地描繪人類圖像、定義人的本質，使「人是什麼？」成為全然攤在手術台上，以及置於磁核共振成像（MRI）或神經顯影（MEG）等儀器中可以回答的問題。人並且使用各種方式製造自己，如同製造充斥於市場的各种產品。柏格森的意識和延持（時間）理論所描繪的是另一種人觀和世界觀的典範，這個典範告訴我們，意識中的延持是人之所是的重要依據以及重要線索。那是內在的質的範疇，與外在可以量度、複製的量的世界不可共量。因此不應該也無法使用生物學、社會學、心理學、腦神經科學以及種種政治制度和法律規範來定義人的本質以及人的價值。要回答「人是什麼？」必須同時注重對人所具的量與質的範疇之認識，論及人的價值則更是在於看重內在的質之優，而不是外在的量之表現。柏格森的觀點提供我們可以論述及追尋存在意義的人論，在認知神經科學掛帥的時代更顯為重要。

⁷ 見 Henri Bergson, *Two Sources of Morality and Religion*, trans. by R. Ashley Audar/Cloudesley Brereton, London: Macmillan, 1935. 亦參 '6. The two sources of morality and religion', in: Leonard Lawlor and Valentine Moulard Leonard, "Henri Bergso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Winter 2013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URL = <<http://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13/entries/bergson/>>

然而我們也當重視，柏格森之所以大費周章寫下許多本的論述，對西方哲學傳統各種典範予以批判，是因為他已經站在接受、以及了解他當代的科學研究之立場，重新反思形上學的論題，以及對於人是甚麼，追根究柢地認識。因此，柏格森所提供給我們的是跨學科研究以及對話的典範，他面對的是理性思潮主宰的現代，因此他從對各方理論深入了解，提出力抗以量性以及與之相關的智性為至高準則之觀點。我們所面對的是多元對話的後現代，因此，讓理性、智性、信仰各方有更多互相對話、了解的機會，以更為整全地描繪人論，這是我們如今當致力從事的。柏格森的理論更多的是提醒從事神學研究的學者，需要注重跨學科的研究與對話，並在多元對話之時，神學者可以持有的理論立場。

輔仁 宗教研究

參考文獻

- 林宏濤（譯）（2007）。《上帝的語言》。台北：啟示。（Francis S. Collins，2006）
- 魏育青等（譯）（2014）。《哲學人類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Max Scheler，1928）。
- Augustinus, A. (2000) . *Bekenntnisse*. Stuttgart: Reclam.
- Bergson, H. (1910) . *Time and Free Will: An Essay on the Immediate Data of Consciousnes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n LTD.
- Bergson, H. (1911a) . *Creative Evolu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 Bergson, H. (1911b) . *Matter and Memory*.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Bergson, H. (1912) . *An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New York London: G. P. Putnam's Sons.
- Bergson, H. (1919) . *Materie und Gedächtnis*. Jena, Germany: Eugen Diederichs.
Retrieved from: <http://gutenberg.spiegel.de/buch/materie-und-gedachtnis-7631/5>
- Bergson, H. (1935) . *Two Sources of Morality and Religion*. London: Macmillan.
- Kierkegaard, S. (2003) . *Abschließende Unwissenschaftliche Nachschrift zu den philosophischen Brocken Bd 1*. Simmerath, Germany: Grevenberg.
- Lawlor, L., Leonard, V. M. (2013). “Henri Bergson, 6. The two sources of morality and religio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16.5.1.
<http://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13/entries/Bergson/>
- Likkonen, P. (2015) . “Henri-Louis Bergson”. 2016.5.1.
<http://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e/biography/Bergson.html>
- Frenz, H. (ed.) (1969) . *Nobel Lectures, Literature 1901-1967*. Amsterdam: Elsevier Publishing Company, 1969. Retrieved from:
http://www.nobelprize.org/nobel_prizes/literature/laureates/1927/bergson-bio.html
- Pogson, F. L. (1910) . Translator's Preface. In Bergson, H. *Time and Free Will: An Essay on the Immediate Data of Consciousnes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n LTD.
- Scheler, M. (1947) . *Die Stellung des Menschen im Kosmos*. München, Germany: Nymphenburger Verlagshandlung.

Schwab, P. (2012) . *Der Rückstoß der Methode: Kierkegaard und die indirekte Mitteilung*, Berlin: de Gruyter.

輔仁 宗教研究

Bergson's Concept of Incommensurability and Anthropology

LEE, Li-Chuan

Assistant Researcher, College of Liberal Education, Shu-T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time as durat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theory in the philosophy of Henri Bergson. This concept is also the foundation by which Bergson identifies the human being. Bergson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consciousness, perception, memory, duration and brain systems. From there he asserts that the inner and outer realms of the human being are incommensurable. Science can only observe external phenomena. Although there are unlimited possibilities for research, yet the results are not identical with the inner conditions of the observed objects. Bergson emphasizes that the spirit and the brain are different although they have a holistic function. Logic is suitable for the category of matter and should be the rule in brain research, but not in the field of the spirit. The creative improvements in spirit, which cannot be inferred from any preconditions, cannot be decided in advance. They are incommensurable. Consciousness and intelligence are also incommensurable. The intuition in consciousness can recognize and pursue the inner impulse of life—that is true evolution—, but intelligence searches for the external structural knowledge to establish cognition. So it cannot just use scientific knowledge to decide what a human being is or what his value is.

Keywords: Bergson, incommensurable, duration, consciousness, brain